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一、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6]172 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6]172 号文核准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本基金合同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管理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3、招募说明书:指《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定期所作的更新

4、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5、份额发售公告:指《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证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8、《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9、《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14、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16、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据有关代理销售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它基金业务的代销机构

1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1、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权益和客户资料情况的账户

2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依《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募集,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并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24、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基金募集期的具体起止日期在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中列明

2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7、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8、T 日: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申请日

29、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30、元:指人民币元

3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2、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3、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4、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35、场外: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36、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上市交易的场所;

37、场外认购、申购和赎回:指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8、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指基金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过程

4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3、上证基金通: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可为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提供高效、自动、一体化的技术支持。

44、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暂停或停止交易

4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或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以及在场内和场外之间进行跨市场转托管的行为

47、定期定额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指定银行在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1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2、经营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3 月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只封闭式基金、四只开放式基金和四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组合,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 118 亿元。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十三个部门,分别是:投资管理部、机构理财部、研究部、市场发展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专户理财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

投资管理部和机构理财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专户理财部负责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开发设计及管理。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金融工程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业绩评价与风险管理、数量化投资等。市场发展部主要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资金清算等业务。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事务管理。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管理。

截至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1 人,其中 49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占总数的 54%,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共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2%。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全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凤良志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第二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徽省政府驻香港窗口公司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钱进先生(342301194601110231),董事,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历任安徽省全椒柴油机厂厂长、党委书记、全椒县政府副县长、全椒县委副书记、书记,滁州市常务副市长、市长,安徽省经贸委副主任,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蔡咏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任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塞班)分公司任财务经理,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徽省政府驻香港窗口公司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叶斌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大学管理系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历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平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任教,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钱进先生(340104650425209),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历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MPAcc 中心主任,会计系副主任。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和清华大学 FMBA 项目特聘教授;香港理工大学 MPAcc 项目特聘教授。已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四项;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比较会计、证券市场会计监管。已公开出版专著两部,主编教材五本;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财贸研究》、《会计研究》等核心期刊中发表论文 100 余篇。

荣兆梓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教授;兼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副主编,现为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业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特邀咨询员;全国马经史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陈华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决策研究室主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商务智能实验室主任,现为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历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钱正先生,监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安徽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党组书记,现为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炜先生,监事,学士,经济师。曾历任海南联合租赁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集团财务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南京民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肖强,监事,学士。曾历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太平庄营业部交易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2 年 6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益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基金经理,现为投资部副总监。

3、本基金基金经理

白仲光先生:金融工程专业工学博士,3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1991 年 –1997 年在大学任教,2003 年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期间历任研究员、高级金融工程师职位,主要负责产品设计、投资数量研究与风险控制工作。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礼华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务院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国债司和国债金融司主任科员,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研发处负责人、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交易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金松先生:大学,会计师。历任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会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风险监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闵昱先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同智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德基金经理助理、基金同智基金经理、社保 205 与 305 组合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监、长盛成长价值、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

李骥先生:博士。历任中体改研究会研究秘书、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副总监。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的设置上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下转 B10 版)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日期:2006 年 10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1、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2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场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场外(柜台)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7、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柜台)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外(柜台)销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具有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8、场内认购指基金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已经开通上证基金通业务会员单位申请认购本基金的方式。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场内挂牌销售的基金简称:长盛 100R,认购基金代码:521100,挂牌价格:1.00 元人民币。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场外认购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10、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登记注册人(本基金的登记注册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注册人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场外(柜台)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场内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每笔认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每笔认购不超过 99,999,9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撤销。

13、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注册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公告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8、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www.csfunds.com.cn)。

19、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或 010–62350088)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或 010–62350088)或北京分公司电话(010–82255818–263、288)、上海分公司电话(021–68869285、68869286),垂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519100

(本次发售场内认购代码:521100;场内认购简称:长盛 100R)

(三)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价格(仅对场内认购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八)发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本基金可通过场外(柜台)认购与交易所场内认购两种方式发售。

1、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北京、上海分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等销售代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销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2、场内销售机构

指具有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发售本基金。

3、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4、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满后,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注册人的计算为准。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三十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一)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高于 1.0%,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 万	1.0%
50万≤M < 200 万	0.8%
200万≤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3、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4、认购份数的计算

(1)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最低认购金额 1,000 元。场外认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 0.01 基金份额,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2)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退还给投资者,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最多不超过 99,999,9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100,000 × 1.0% = 1,000 元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00 = 99,000 元

认购份额 =(99,000+50)/1.00 = 99,050 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销售渠道

本基金有场外和场内两种销售渠道,前者主要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的营业网点,后者主要是具有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既可通过场外认购方式,也可通过场内认购方式来认购本基金。

1、场外认购

指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规定的合法方式公开进行场外发售。

2、场内认购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上网定价发售,销售渠道为具有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约定,若未约定,则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场外认购参考时间:每天 9:00 – 15:00,在周六、周日,银行等代销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场内认购时间:交易所正常开市时间,周六、周日不予开放。

(三)认购原则

1、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场内认购的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

(四)认购的数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基金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并且每笔认购金额最多不超过 99,999,900 元。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柜台)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其注册成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成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3、成功注册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在原办理账户注册或账户注册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直接办理场外认购;如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认购,则须先持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其办理账户注册确认。

(二)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机构,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资金账户;

③填妥的《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机构,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填妥的《资料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注意事项

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机构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10101040005748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6889008910001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00422920003255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长盛直销机构的清算编号(客户编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账户卡;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发行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5、投资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下载本基金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2)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可直接拨打本公司北京分公司(010–82255818–263、288)、上海分公司(021–68869285、68869286)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三)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上海证券账户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下转 B9 版)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1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9】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恢复)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79)056 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资格的批准文号:证监基字[1998]23 号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3)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4